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消防）工作 考核的通知

各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安徽省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皖安〔2020〕7号），加强民爆行业安全监管，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度全省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 月。

二、考核内容

依据《2022 年度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考核细则》（以下简称《考核细则》，见附件 1）进行。

三、考核方式

- 开展自查自评，上报考核材料；
- 抽取部分单位开展现场核查；
- 结合平时工作考核。

四、有关要求

- 请各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安徽省民爆行业安全生

产工作考核办法》（皖经信民爆函〔2020〕227号）及《考核细则》要求，梳理2022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 请按照《考核细则》要求，做好自查自评和年度工作总结，同时依据考核细则对应条款将考核材料装订成册，于2023年1月10日前将自查自评报告、年度工作总结（见附件2）和装订成册的考核材料一并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民爆处）。考核材料未按要求装订成册的，将视情进行扣分处理，并要求整改后重新上报。

3. 现场核查将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进行。现场被核查单位和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蒋宝唐，联系电话：0551-62871867、18909699971。

邮箱：jiangbaotang@ahjxw.gov.cn。

地址：合肥市屯溪路306号金安大厦（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民爆处），邮编：230001

附件：1. 2022年度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考查细则

2. 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安排参考格式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12月7日

附件 1

2022 年度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p>一、 树牢安全 发展理念 (5 分)</p>	<p>1.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提出贯彻意见并见到实效，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3 分)</p> <p>2.认真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省安委会、工信部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把好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总开关。(2 分)</p>	<p>(1) 未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扣 1 分。</p> <p>(2) 未制定措施督促企业贯彻落实的、未纳入培训内容的，扣 2 分。</p> <p>(3) 未及时传达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省安委会全体会议、全省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的，每次扣 1 分。</p> <p>(4) 未制定工作措施并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的相关材料或未下发安全生产文件相关材料的，扣 1 分。</p>	<p>市主管部门提供材料，考核组查阅材料</p>
<p>二、 落实安全 生产监管 责任 (20 分)</p>	<p>3.认真落实“三个必须”原则，加强监管责任落实。加强对县（市、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6 分)</p>	<p>(5)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或明确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扣 1 分；未认真贯彻落实的，扣 1 分。</p> <p>(6) 未按照规定，全年召开四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的，少一次的，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p> <p>(7) 未提供对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安全生产有关文件材料的，扣 1 分。</p> <p>(8) 未督促属地民爆企业按照规定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扣 1 分。</p>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p>二、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20分)</p>	<p>4.认真按照《安徽省民爆行业视频联网安全监管制度》要求,每天不少于30分钟督查属地企业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情况,实现网上动态监管,并如实记录督查情况。(3分)</p>	<p>(9)未提供实施视频监控监管详细记录的,发现一次,扣3分。</p>	
	<p>5.依法依规对民爆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监督检查,严格民爆企业生产、安全生产、销售许可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认真审查换证、年检等申报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上报。(2分)</p>	<p>(10)未及时发现民爆企业生产、安全生产、销售许可资质的换领、年检申请材料的初审批文或证明材料的,审查把关不严的,发现一次扣1分。</p>	
	<p>6.督促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做到持证上岗。(2分)</p>	<p>(11)未提供督促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培训的相关材料的,每发现一人未提供的,扣0.5分。</p>	<p>市主管部门提供材料,考核组查阅材料;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打分</p>
	<p>7.按照《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做到有方案、有活动、有总结。(3分)</p>	<p>(12)未按照“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每发现一处的,扣0.5分。</p>	
	<p>8.按要求做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的有关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2分)</p>	<p>(13)未严格按照要求,参加有关会议、落实任务、报送有关材料(含自查报告、年度工作总结材料),参与和支持和配合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有关民爆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并承担交办的有关事项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p>	
	<p>9.按照省委安委会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要求,发挥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做好各项工作。(2分)</p>	<p>(14)未履行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会商研判等的,扣2分。</p>	<p>市主管部门提供材料,考核组查阅材料</p>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三、 深化 三年 行动 (5分)	10.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105项工作举措。认真按照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皖经信爆函〔2020〕391号)和《关于全面推进民爆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2022年4月26日)部署要求,督促企业完成2022年重点任务,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完成整治任务,推动持续深化治理。(5分)	(15) 未根据《安徽省安委会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工作举措》(皖安〔2022〕9号),细化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扣1分。 (16) 未加强三年行动的检查和监督的,扣1分;未督促企业按时完成任务清单各项任务的,每项扣0.5分(最高扣2分)。 (17) 未按时上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结评估,梳理工作成效、剖析主要问题,总结有效经验做法的,扣1分;	市主管部门提供材料,考核 组查阅材料
四、 防范 化解 安全 生产 风险 (15分)	11.严格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组织开展民爆行业2022年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通知》(工安函〔2022〕22号)要求,按照《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2022年3月23日)》,开展大检查大整治,并分别于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0日上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5分) 12.按照《安徽省民爆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双报告”工作制度指南》要求,于2022年12月31日前,督促企业完成向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2022年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2分) 13.认真按照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民爆行业生产经营用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督促企业开展生产经营用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并于6月28日、12月28日前上报相应的材料。(2分)	(18) 未制定深入开展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计划、方案等相关文件的,扣1分。 (19) 未按照要求开展全覆盖检查,缺少1次或1家企业的,扣1分(最高扣2分)。 (20) 未提供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隐患,明确整改清单和整改时限,持续跟踪问效,逐项整改销号,推进闭环管理的相关材料的,未建立隐患台账清单,限期整改的,扣2分。 (21) 未按规定要求,报送“双报告”材料的,扣2分;材料中有1家企业(含销售分公司)未报告的,扣1分(最高扣2分)。 (22) 未于6月28日前上报民爆行业生产经营用房安全专项整治台账材料的,扣1分。 (23) 未于12月28日前上报民爆行业生产经营用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材料的,扣1分。	省经济和信息 化厅打分 市主管部门提 供材料,考核 组查阅材料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p>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15分)</p>	<p>14.紧紧围绕“防风险、保安全、迎二十大”主线，全方位、全过程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紧盯重要时段、重大活动，把握季节性、周期性规律，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大起底大整改“百日行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靠前排查隐患长效机制(6分)</p>	<p>(24) 未紧紧围绕“防风险、保安全、迎二十大”主线，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大起底大整改“百日行动”的，扣1分。</p> <p>(25) 未按照皖安办(2022)86号文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靠前排查隐患机制，开展隐患排查的，扣1分。</p> <p>(26) 未提供结合民爆行业实际和季节特点，部署落实两节、两会、五一、十一、高温汛期等重要时段安全防范措施的相关材料的，每个扣1分(最高扣2分)。</p> <p>(27) 未上报两节、两会、五一、十一、高温汛期和“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等重要时段值班值守、备案等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每发现一次未上报的，扣1分(最高扣2分)。</p>	<p>市主管部门提供材料，考核组查阅材料</p> <p>省经济和信息中心打分</p>
<p>五、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5分)</p>	<p>15.深入开展民爆行业“打非治违”活动，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健全完善“四不两直”检查方式，严厉打击民爆企业“三违”“四超”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的制度规定，建立“一单两库”，严格检查程序，规范检查行为，依法处理违规，妥善保存资料，公开检查结果。(2分)</p> <p>16.按照《安徽省经济和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2年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大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2022年3月23日)和《安徽省经济和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公安厅关于开展民爆物品领域联合监管执法检查的通知》(2022年4月24日)要求，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如实上报省经济和和信息化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3分)</p>	<p>(28) 未提供落实组织开展监管执法检查的相关执法文书记录材料的，扣1分。</p> <p>(29) 未提供开展民爆行业“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并对执法检查结果进行双公示的有关材料，扣1分。</p> <p>(30) 未提供与公安部门联合开展属地民爆物品领域执法检查情况的有关记录的，扣2分。</p> <p>(31) 未上报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总结材料的，扣1分。</p>	<p>市主管部门提供材料，考核组查阅材料</p>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六、 加强 安全 生产 应急 管理 (10分)	<p>17.按照要求,做好本部門民爆行业应急预案的修订,定期组织开展演练。按照《安徽省经济和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2022年度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填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督促所辖民爆行业县区主管部门和企业,做好2022年度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填报工作。(6分)</p> <p>18.加强《安徽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系統》建设与运用,开展数据采集、视频接入、基础数据填报,实现监管信息化。(4分)</p>	<p>(32)未认真组织开展市、县和企业未及时填报的,一次扣1分,最高扣6分)。</p> <p>(33)属地企业未积极配合系統建设开展数据采集、视频接入和基础数据填报工作的,扣2分。</p> <p>(34)未认真填报基础数据的,企业基础数据填报有错误的,扣2分。</p>	
七、 防范 遏制 事故 (40分)	<p>19.坚决遏制事故发生,有效防范事故。严肃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40分)</p>	<p>(35)按照《安徽省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扣分。</p>	省经济和信 息化厅打分
八、 加分 和减分	<p>20.在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机制、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给予适当加分。对未完成任务、不按规定执行有关要求,以及受到警示通报、约谈等,给予相应减分。</p>	<p>(36)出台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方面规范性文件,有1件加1分,最多不超过3分。</p> <p>(37)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国务院、省政府相关部门或市政府表彰的,有1例加1分,最多不超过3分。</p> <p>(38)对未完成年度任务,工作不符合规定(含未按规定要求开展督查检查、网上视频督查次数缺少超过3次以上的等),企业隐患排查整改未及上报销案的,有1例扣5分;受到约谈、警示通报、行政处罚的等,有1例约谈扣3分、警示通报扣5分、行政处罚扣10分,最多不超过15分。</p>	

附件 2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安排 参考格式

一、2022 年工作总结

(一) 工作亮点和成效

(二) 主要工作情况(含监管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执法检查、风险防控等情况,并含有市县开展隐患排查次数,排查隐患问题的数量)

(三)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四) 建议和意见

二、2023 年工作安排

(一) 形势分析

(二) 工作思路

(三) 实现目标

(四) 工作安排

(要求:观点明确,简明扼要,条理清晰,字数限制在 2500 字以内。)